



证券代码：300459

证券简称：金科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36 层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量为 3,477,894,939 股（公司总股本为 3,515,810,939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已回购股份 37,916,000 股），出席（含委托出席）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公司 1,738,194,179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783%。其中：出席（含委托出席）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公司 1,726,479,764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415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，代表公司 11,714,415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8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

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，代表公司 96,942,084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公司 85,227,669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，代表公司 11,714,415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朱志刚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澜亭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派金晶律师、黄金苹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结果如下：张正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张正锋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,737,390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7%；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96,138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0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<授权使用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8,15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903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<主题乐园授权使用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8,136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884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5%；反对 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澜亭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澜亭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